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乌兰察布太证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限	减持原因
乌兰察布太证	431,121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2025/01/20至2025/04/20	减持期间	经营发展需要和财务投资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拟通过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披露减持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

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行主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及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等衍生行为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优先股票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苏银优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南京东园宾馆紫熙楼二楼朝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6,779,512,162	90,9650	1,941,003
2	关于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6,776,590,042	90,9650	4,276,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董事胡华、林海涛、姜健、唐劲松、于兰英、任刚、陆松圣、狄文忠缺席,陆松圣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监事陈礼标、郑刚、吴志华、李朝刚、鲍刚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松圣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32,674,106	90,9673	1,941,901
	0.00028	1,103,769	0.011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芸芸女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32,674,106	90,9673	1,941,901
	0.00028	1,103,769	0.011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63,396,16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01,219,49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62,176,6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女士、董事兼徐行修先生、独立董事张云麟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9,539,262	90,9659	0.0289
	1,306,696	0.11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507,017	86,1246	2,401,560
		10,7494	1,306,696	4,1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如下:公司已2025年1月30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L、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9280	永隆源有限公司
2	110****2167	1,169,539,262
		94,327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自申请日2025年1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汇区29楼

咨询联系人:曹洪

咨询电话:028-83262759

传真电话:028-8325156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独立董事先行公告;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徐斌提供的资料,徐斌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徐斌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徐斌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投资项目的

甲方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天新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金科地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一:金科地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二:徐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合称为“丁方”,甲方一、乙方一、乙方二、丁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参加了甲方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2024年11月9日、11月22日,管理人在重庆中院破产法庭的监督下,分别组织协助甲方召开两次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评审结果,乙方组成的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品器联合体”)被确定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丁方系乙方组织确定的参与本次投资的财务投资人。

为推动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公司法》规定、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丁方作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次投资。《重整计划》获得重庆中院裁定批准,丁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相关义务。

2.3.1.协议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2,628,000,000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3,000,000,000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庆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登公司证券账户登记至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

2.3.1.1.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投资款756,000,000元,以0.63元/股受让标的股份1,200,000,000股。

2.3.1.2.财务投资人部分,由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投资款1,872,000,000元,以1.04元/股受让标的股份1,800,000,000股,其中丁方作为乙方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应合计支付投资款168,640,000元,合计受让标的股份162,153,846股。

2.3.1.3.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及乙方将全面负责财务投资资金的筹集,负责确定财务投资人的人选,并确保财务投资人及时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乙方应组织其确定的财务投资人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财务投资协议。如财务投资人、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款,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调整相关内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款或丁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导致投资款合计不足2,628,000,000元,的,由乙方一承担兜底责任。

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有新增产业投资人,甲方一、乙方一、丙方将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另行签署协议,并明确新增产业投资人的兜底责任。本协议中甲方的产业投资人及乙方的产业投资人,仍按照乙方违约责任,如无新增产业投资人,则乙方产业投资协议中的产业投资人及乙方,仍按照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股权投资协议义务。

2.3.2.投资款的使用安排

3.1.1.协议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支付的2628亿元投资款,将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支持新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甲方一或其指定主体对甲方的投资等。

3.1.2.投资款安排

3.1.1.付款安排

3.1.1.1.协议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的付款安排

3.1.1.1.1.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丁方一应当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丁方二应当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9,360,000元;丁方三应当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1,232,000元。

3.1.1.2.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在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丁方一应当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21,000,000元;丁方二应当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6,552,000元;丁方三应当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7,862,400元。

本协议第3.1.1.1条、第3.1.1.2条的履约保证金,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在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将自动转化为等额现金担保,不随利息支付投资款。

3.1.1.3.剩余重整投资款

在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六十日内,丁方一应当支付投资款49,000,000元;丁方二应当支付投资款15,268,000元;丁方三应当支付投资款18,346,000元。

3.1.1.4.兜底承诺

乙方一承诺:乙方二、乙方三应就其投资款未按时支付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确定第三方认购未按时支付的财务投资人对应的标的股份并承担违约责任,确保财务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时间节点足额付款,并在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六十日内支付全部2628亿元投资款,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二、乙方三承诺:乙方二、乙方三如有新增产业投资人的,按照届时甲方一、乙方一、丙方与新增产业投资人签署的协议,明确新增产业投资人的兜底责任,并相应调整乙方二、乙方三不就新增产业投资人及新增产业投资人确定的财务投资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投资款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产业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可以由乙方一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缔约保证金中,财务投资人支付的部分,自动转化为该财务投资人的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第一期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履约保证金缺口应由产业投资人在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时补足安排。

3.2.3.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3.2.3.1.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

(2)金科股份重整投资已经按照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3)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按照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支付投资款;按时足额地向丙方支付各自的全部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及丙方受让标的股份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丙方核实无误。

甲方应当在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丁方应当提供必要且合理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交割完成。

2.2.2.截至2.2.1条规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中,条件(1)和(2)已成就,但(3)未成就,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若深交所和登公司无异议,丙方可以在预告扣缴对应的标的股份后,由丙方支付产业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对应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产业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丙方应在已全额支付投资款的财务投资人对应的标的股份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1)产业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

(2)产业投资人、新增产业投资人(如有)及财务投资人合计已支付18亿元以上投资款(仅按计算派18亿元的金额时,违约财务投资人未缴纳的保证金计算在內);

(3)产业投资人、新增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未缴纳的保证金计算在內;且经丙方核实无误。

但产业投资人、违约财务投资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处置产业投资人及违约财务投资人认购的股票。

3.2.3.2.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3.2.3.1.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

(2)金科股份重整投资已经按照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3)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按照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支付投资款;按时足额地向丙方支付各自的全部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及丙方受让标的股份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丙方核实无误。

甲方应当在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丁方应当提供必要且合理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交割完成。

2.2.2.截至2.2.1条规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中,条件(1)和(2)已成就,但(3)未成就,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若深交所和登公司无异议,丙方可以在预告扣缴对应的标的股份后,由丙方支付产业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对应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产业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丙方应在已全额支付投资款的财务投资人对应的标的股份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1)产业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

(2)产业投资人、新增产业投资人(如有)及财务投资人合计已支付18亿元以上投资款(仅按计算派18亿元的金额时,违约财务投资人未缴纳的保证金计算在內);

(3)产业投资人、新增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未缴纳的保证金计算在內;且经丙方核实无误。

但产业投资人、违约财务投资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处置产业投资人及违约财务投资人认购的股票。

3.2.3.2.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3.2.3.1.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